

2023年城市管理工作报告 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精选9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一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的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规定晒香菜、放孔明灯都可能被处罚，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20xx年11月23日宣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xx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众参与、依法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本区域内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理目标。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建立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管理工作，协调城市管理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要事项作出的决议，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守和执行。

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法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务、公安、民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商务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公共交通和物业服务等单

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设施维修养护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城市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动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为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提供物质和制度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宣传动员、组织管理、激励扶持等制度和组织协调机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社会公德意识和文明素质，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人人维护城市形象的社会氛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管线、建筑物外立面等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建设出具认定意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城市的道路、桥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以及在桥梁上架设各

类管线的，应当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挖掘市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

(三)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四)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或者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上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及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盗取设在城市道路上的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四)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五)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七)施工现场围挡墙体应当与美化城市街景相结合，并设置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三)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四)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涉及预留户外广告和招牌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规定，并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保持户外广告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是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责任人；所有人与使用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产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城市公共设施及其他设施的保持整洁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一)零星粘贴宣传品，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张贴栏中；

(二)不得设置过街横幅；

(三)未经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和悬挂宣传品；

(四)不得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保护，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注重公园、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和防灾等功能。

城市园林绿化推广使用乡土植物，以种植树木为主，实行乔、灌、草结合，保持植物多样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城市规划区原生树木，控制大树移栽，禁止引进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

鼓励利用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发展垂直绿化，增加绿量。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除正常养护外，不得擅自修剪、移植和砍伐城市内的树木。确需修剪、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园、广场、绿道等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 (二)随意丢弃瓜果皮壳、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在指定区域以外烧烤、露营；
- (四)晾晒衣被、果蔬等物品；
- (五)擅自摆摊设点；
- (七)其他破坏公园、广场、绿道等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应当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责任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 (四) 责任区内的车辆停放有序。

第二十六条 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市场的设置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划；
- (四) 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一)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经营；
- (二) 按照规定配备经营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
- (三) 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地面清洁；
- (四) 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划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签订交通安全营运污染防治承诺书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

(三) 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条件。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并公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驾驶人、车主，列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 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不得违反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向城市河道、湖泊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城市水域信息监测系统及水体污染预警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保持城市河道、湖泊畅通，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发挥城市河道、湖泊的综合功能。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环境协调、功能完善、卫生安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

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交通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四)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场所清洗机动车辆。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城市公共停车场实行统一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公共停车场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实时公布停车信息。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智能化管理、信息共享要求，并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鼓励并引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是营业性棋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业性棋牌室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营业性棋牌室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燃放孔明灯、河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水中飘移物。

第三十八条 城市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制度。

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采取束犬链等约束性措施，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及时清除。养犬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等活动。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制度。具体评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提倡文明办丧事和进行祭奠活动。市民不得在城市道路、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采取强制性措施、行政指

导等应对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已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涉及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的行政许可和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实行属地管理，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由首先发现的城市管理部门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也可以直接查处。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

以通过当地报纸等方式公告送达。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整合交通、建设、管理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健全和拓展数字化平台功能，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快速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三) 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等方面配合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干涉城市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机制，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任务等因素，合理设置管理执法岗位，科学确定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标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调查取证器材、防护用具等执法装备并规范管理。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宣传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其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依法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核实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请求国家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

(四) 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定的场地之外，情节严重的；

(五)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职责巡查、督查的；

(三)应当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而不及时移送的；

(四)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五)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五)要求当事人承担超出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六)欺骗、引诱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二

世博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成效显著，使中外游客能够明显感受到这座城市管理的高效率。民众希望这样的“非常”能成为“常态”，政府部门的“非常做法”能够形成长效机制。下面结合研讨会学习内容，就如何形成后世博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谈谈自己的看法。

首先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意合理发挥社会资金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调动和利用民间资金和外资。其次是实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分离的体制，构建投融资平台。一方面政府授权对城市存量资产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以公司的存量资产为依托，代表政府作为城市建设投资融资主体，采取直接或间接等手段，进行项目融资。另外是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快以治理城市污染、改善城市交通、解决居民生活用水、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和节约能源的项目的建设。

在筹办和举办世博会的过程中，组建了很多临时机构，例如市政市容环保组与交通协调保障组，都有很多成功的管理经验，可在未来城市管理实践中借鉴。这些机构把涉及到城市管理相关的各个职能部门都组织到一个平台，共同研究问题，及时处理，提高了效率。“后世博时代”将这些临时机构行使的综合管理职能，归口到一个部门，进一步发挥“大部制”的协调和服务监督作用。在未来城市管理运行中，还将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我们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管理中引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比如，在设施维护方面，要鼓励企业参与城市维护和管理，培育一批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城市运营管理企业。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认真研究解决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一）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采取多种手段，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增加；（二）妥善解决城市房屋拆迁中的问题。合理安排拆迁规划，实行拆迁计划管理，规范房屋拆迁管理行

政行为，完善拆迁安置资金的监管、拆迁裁决前的听证等拆迁配套政策。特别要妥善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房屋拆迁后的住房问题。从而保证拆迁工作有序的进行，为城市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三）加大城市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的力度。建立健全的质量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建设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因此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化机制，以人为本，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从而开创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新局面。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三

近年来，办事处以抓党建促进城市管理，以党建网格化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取得了显著成绩，获得上级领导部门的肯定与市民群众的满意。

办事处在党建网格化中，加强对城管队伍的教育培训，在抓好各种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的基础上，通过“学党史、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开展党的宗旨教育，使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深入到每个城管人员的心中，自觉树立“三个理念”，即“大街长”、“大城管”、“大服务”理念。

“大街长”做到管理范围相对延伸、管理内容相对增加、管理权限相对加强，适应了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是明确“大街长”的管理范围，不仅负责沿街两侧单位门店，还包括邻近的小街巷、小区等，使管理范围更加有机化、科学化；二是明确“大街长”的管理内容，除负责店外经营、摊点清理、日常宣传等市容秩序的管理外，还负责其他指定的工作，使管理内容统一化、合理化；三是明确“大街长”的权责，

有人员任用管理、日常考核、先进人员推荐和人员辞退权，充分发挥街长的权威性、自主性。

“大城管”通过建立相关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取得实效。一是建立城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城管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三是建立和完善相关考评机制，提高相关部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大服务”拓宽了城市管理的广度与深度，一是加强靠前服务观念，提前发现存在的城管问题，在萌芽状态处理，减少以后管理阻力；二是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主动关心“弱势群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其需求；三是设立“一站式”服务点，公布举报电话，实行首问责任制，方便群众联系，及时解决群众关心问题。

办事处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以党员的模范表率行为带领职工群众积极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把“四化管理”落实到每一天的城市管理工作中，收到了良好成效。“四化管理”即为“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及“长效化”，以此适应城市发展，满足人民的要求，营造和谐的城市管理氛围。

“网格化管理”即合理划分责任人路段，明确职责范围，做到科学划分，分工合理，形成一个无缝隙、全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

“精细化管理”即细化各项管理内容，明确考核内容及标准，公布奖惩措施，使之达到量化管理的目标。通过市容整改问题日统计表，每月一报，既使办事处掌握城管情况，又使每个城管人员明白自己的工作成绩与存在不足，促进了城管工作的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制度化”即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城管管理制度，达到

提高城管工作的目的。通过制定“日常工作巡查制度、奖励考核制度、执勤及轮休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禁违控违拆违风险保证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初步实现了制度化管理。

“长效化管理”即通过加强宣传、落实责任制、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来确保整治效果。对重点路段增加人员，严防死守；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加强宣传，使广大经营业主树立“守法经营光荣、违规经营可耻”的思想，从而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

一是实行错时岗位管理。针对辖区道路早晚上下班期间交通堵塞的问题，实行错时岗位管理，重点路段增加执勤人员，严防死守。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措施，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进入周边农贸市场或划定地段内有序经营，使得主要道路占道摊点减少80%，有效缓解道路早晚上下班期间交通堵塞的问题。

二是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措施。建立巡查制度，使每个路段每天保证10小时巡查，清理橱窗广告，规范店外经营，提高城市形象。对部分拒不服从管理的占道摊点、店外经营，由办事处机动队、公安、环保、物业、保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力度，进行集中整治。

三是实行军地共建共管。铜山路沿街部队营房及沿街门面房多达80余家，长期以来，由于部队的特殊情况，造成部队沿街市容出现“四大难题”：沿街违章搭建多，城管无权管；户外广告、楼体广告多，城管无力管；门面房店外经营多，城管管还乱；积存垃圾多，城管无偿管。为解决这些问题，与沿街部队一起协商，征求部队意见，实行军地共建共管，有效解决“四大难题”，获得部队与地方的双满意。

四是实行绩效考核。办事处制定《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每天由考核组对定岗人员进行检查，对无故脱岗、不按规定着装等进行登记；办事处对路段整改情况，做到每月一考核，

按完成整改率、整改目标进行兑现奖励给个人，极大提高了城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与工作效率。

五是加强培训与宣传。办事处加强新城管人员的上岗前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路段日常宣传力度，与每位业主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发放《给沿街店面业主的一封信》，营造良好的整治管理氛围；使城市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步与新成绩。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四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运行构成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城市管理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城市管理通告，供大家参考！

一、清理整顿范围

重点清理整顿城区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摊点及商户、摊贩使用高音喇叭揽客和叫卖行为。

二、清理整顿的内容和标准

- 1、城区校园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摆摊设点。
- 2、沿街门店严禁超出店门外从事经营活动，一律不得将桌椅、冰柜等物品摆放在店外。
- 3、从事摊点经营摊贩就近进入便民市场或指定区域(会馆巷)进行摆卖。
- 4、校园周边各商户、摊贩不得使用喇叭或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三、希望各商户及摊点经营户积极配合工作，对不服从管理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年月日

一、中心城区西大街、东大街、蒲阳大道、古城大道、粮贸街、解放街南段、建设街、汉宜大道、体育场路、广场大道、城南大道、王桥路等道路，明令禁止出店占道和流动经营。放开工农路、书院街、市场路、城南街、闵家巷、保健巷、百子庵、光明街、碾屋二巷等几条小街小巷，摊点摊群划线归群、定时定点，规范经营。

二、沿街单位门店居户，不准将商品、广告牌、炉灶、桌椅摆放吊挂在门外；不准将杂物、闲置物和废弃物堆放在户外。

三、沿街单位门店居户，门前应自备垃圾桶和清扫工具，室外的垃圾做到随有随扫。室内室外的垃圾清扫后必须倒入垃圾桶内，待环卫保洁人员到来后将垃圾倒入环卫工人的保洁车内，无论何时，严禁向街面倾倒垃圾。四、临街的门窗、墙壁要保持清洁卫生。门前至路牙石段的人行道要确保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片、菜叶等废弃物。

五、所有门店，不准向外倾倒洗衣水、淘米水、洗锅水、洗菜水等废污水。餐饮门店禁止在店外宰杀鸡鸭，择菜剖鱼。

六、临街不准扯绳晒衣及在树上挂拖把、衣物等；不准随意搭设遮阳篷、广告牌；禁止在门前随意搭建构筑物、乱扯遮阳篷、乱贴乱画。七、沿街单位门店门前的自行车、摩托车应定点停靠，摆放有序。对违反上述规定和损坏门前各类设施的行为，城管大队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0xx年七月二十日

一、 整治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xx年10月15日。

二、整治范围：

城区行政区域内所有临街商户和摊贩。

三、整治内容：

1、严禁临街商户和摊贩使用明火露天进行烧烤。

2、严禁临街商户和摊贩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进行经营活动及店外堆物。

3、严禁临街商户和摊贩擅自悬挂软体广告，随意设立彩虹门，肆意在临街玻璃张贴广告。

四、对阻扰、妨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构成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发布后，欢迎广大市民群众举报上述禁止行为，举报电话： 。

特此通告

大同市城区人民政府

年7月6日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五

一、从我做起，积极参与。希望大家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创建活动，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为城市容貌增光添彩，为文明创建献计出力，做

文明言行的参与者、实践者和传播者。

二、多做实事，身体力行。希望大家认真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自觉践行市民文明公约，把一切文明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做到：文明在口中，不说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大声喧哗；文明在手上，不损坏公物，不乱扔杂物，不乱贴滥画；文明在脚下，不乱穿马路，不闯红灯，不践踏草坪。

三、立足本职，热心公益。希望大家热爱自身事业，脚踏实地，奋发有为，争做干事创业的先锋，争当创先争优的模范。愿大家努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齐心创造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和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遵章守法，严以律己。希望大家切实遵守各项行为实则和管理法规，自觉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坚决摒弃有损城市形象、不利群众生活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做文明城市的维护者，充分展示现代泉州人的良好形象。

亲爱的市民朋友，你多一分热心，我们的城市就多一丝激情；多一分付出，我们的城市就增添一抹亮色；多一分努力，我们的城市离文明就更近一步！让我们携起手来，合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共同创造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家园！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六

(五)城管执法水平不断规范和加强。今年，市城管执法局对城管执法队伍实行竞职上岗和全员优化组合，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激发了工作活力。在规划区内设置了城南、城西、城北、城东和开发区5个管区，管区和中队驻社区办公，实现了城管驻社区、办公在现场、执法在一线、服务在基层。市公安交警部门改革勤务管理模式，落实道路管理责任制，将

城区道路划片分组，责任到人，责任民警分时上岗、弹性上岗、全天候执勤，警力跟着秩序走，实行高峰站点，低峰巡线，提高了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强化了城区道路日常管理，较好地保证了城区道路安全畅通。市住建部门对重点建设工程实行机关科室人员包现场、跟班作业和一线督导，既靠建设进度，又包建设质量，还包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一)城市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由于宣传教育等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虽然对城市管理要求比较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支持度和参与度不高，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倒乱泼、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违章违法行为还比较普遍，重建设、轻管理，重处罚、轻教育的现象仍不同程度的存在。城市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

(二)城市管理体制尚不完善，管理职能交叉分散。城市管理涉及到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交通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职能交叉分散，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容易形成“都管又都不管”局面，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城市功能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增加了城市管理难度，报告《人大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报告(3)》。城区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服务功能还不到位，停车泊位少，市场分布不合理，医院、学校集中，房屋人口密集，导致人车争道、摊商混杂，尤其是商贸城至银座商城、健康路、潍安路等地段，城市管理难度较大。

(四)城市管理力量不足，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现有城管执法人员和环卫队员，难以完全覆盖城市规划区内的330多个村庄，执法人员和环卫、绿化力量不足，执法装备和设施等也不够完善和充足。执法过程中，一些群众对城管工作产生

抵触和对立情绪，有时矛盾还比较尖锐，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对市民进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社区和群众的自治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完善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部门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或委托执法。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七

1、制定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社区党支部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并成立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有计划有组织，保证工作的落实。

2、大力开展宣传工作：（1）社区召集党员干部及单元长、楼长、共建单位共同参与的动员大会，宣传这次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要性，提高大家的认识，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居民、群众，踊跃投身“两大工程”建设的活动中来，形成全民动员，共建美好家园的氛围。（2）利用辖区黑板、橱窗和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散发传单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其中，出黑板报两期，张贴标语20条，悬挂横幅5条，与xx市卫生局共同散发传单，共计1510份，进行宣传。

通过以上宣传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居民了解到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要性与迫切性，投身环境卫生整治的大潮中来。

（一）摸清情况，认真排查

社区组织广大干部，“4051”人员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进行认真的摸底排查工作，特别是卫生死角、脏、乱、差、乱占、乱堆、乱贴等地方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为综合整治打下基础。

（二）加大整治力度，努力营造优美环境

1、加强社区内周围环境整治。我们及时与xx市规划管理局□xx市房管局联系，对人行办公楼东侧平房，夏贝公司一号楼门房、平房，大地小区对面平房及西苑小区政府开发一号楼内平房进行拆除，拆除平房85间。占地面积1872m²，并且进行彻底清理，对西苑小区门口乱摆摊点进行清理。

2、大力整治非法小广告及乱贴乱画。社区积极与学校、武警支队及其他共建单位联系，先后多次组织大规模的清理户外和楼道内小广告及乱贴乱画现象，组织用人次360人次，使用涂料、油漆、灰浆、脱漆剂、草酸、水等多种材料，对小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各类公用设施及居民楼体、楼道内张贴广告进行彻底清理，对有损城市环境的地方进行粉刷。目前，整治情况良好，我们已安排人员随时督察，发现一处有问题，随时处理。

3、加强商业网点管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针对商业网点，我们及时与各商店主人鉴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并且组织社区卫生监督员进行环境卫生监督，保证门前无杂物堆放，墙面干净，整治无乱贴乱画现象，各商业网点积极行动，并配合社区作好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4、大力整治小区内乱堆乱放现象。对新小区，我们积极与各物业公司进行联系，社区配合对居民楼道内、空调栏内各种杂物进行彻底清理，对旧小区，我们挨家挨户做居民工作，帮助进行清理或社区组织人员直接进行清理，特别是对西苑

小区及附近的小区彻底清理，保证每个小区楼道，空调栏内无杂物堆放现象，确保楼道道路通畅，卫生整洁。

5、积极联系相关部门，清理垃圾死角。我们对小区存在的死角进行排查、摸底，并积极与xx市规划部门和古城红星村联系，对西苑小区1号楼南侧卫生死角，夏贝公司1号楼北围墙附近卫生死角进行彻底地清理，并协调古城红星村进行绿化，拆除民园新村垃圾站，摆放垃圾箱，对存放垃圾进行日产日消，保证社区辖区内无一处卫生死角。

通过以上活动的开展，目前，开元社区辖区内无占路经营、乱摆摊点、环境脏、乱、差以及各类乱搭乱建和楼道内乱堆乱放等情况得到基本治理，我们积极在落实维护工作，情况良好，也得到了广大居民普遍的好评和赞誉。

环境卫生整治是短期的，但如何做好长期维护，巩固整治成果，是重中之重，为此，我们认真总结及时建立长效机制。

1、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社区与各商业网点签订门前卫生三包责任书，各家打扫门前卫生，谁的问题谁处理，保证商业网点门口卫生干净、整治环境良好。

2、实行片区卫生整治维护责任制。对有物业公司的小区，交由物业公司进行维护，无物业公司的小区，散居楼，安排社区低保户进行长期清理与维护，保证每栋楼、每个小区的干净、整洁。

3、实行干部包片责任制。社区干部采取包小区、包街道的形式，将所有的卫生整治部位进行承包，社区与干部签订责任考核书，实行奖罚制，督促落实环境治理工作。

4、成立督察组。社区成立由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包片领导、干部在内的环境整[]治工作督察组，不定期对干部所包区域内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督察，确保卫生干净、整治。

- 1、商业网点乱贴乱画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商业网点各种小广告，电话号码是不停清除，不停地写，对做好维护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彻底整治。
- 2、商业店主认识不到位。个别商业店主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采取不理不睬的洽谈方式，生怕责任落到自己身上，认识不到位。
- 3、个别居民认识不到位。有的居民对清除楼道内杂物很支持，但如果涉及到自家东西，就不打算清理，特别是清除空调楼内杂物，难度比较大。
- 4、小区内还有乱占现象。社区已报有关部门，应尽快拆除。
- 5、小区内拆除的门房、自行车库影响居民安全，需尽快妥善处理 and 规划。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八

20xxxx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以“三优三创”活动为载体，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强领导、成立了以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xx同志为政委，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xx同志为指挥长的xx区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对全区创建工作统一指挥。及时召开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大会，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xx市创建办《关于分解文明城市创建责任目标的通知》，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目标进行了明确而细致的划分。创建指挥部指挥长xx分别同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签订了《xx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责任书》。出台了《xx区创建文明城市千分制考评机制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与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挂钩，有力地促进了创建工作的开展。xx区创建办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根据市创建办的安排部署，较好地完成了“第27届牡丹花会”、

“世界邮展”、“河洛文化旅游节”、大遗址保护xx高层论坛、全国交通发展改革会议等重要活动的市容市貌保障工作，完成了26项专项治理工作、烧烤专项整治工作、净化文化市场环境工作等阶段性重点工作，市烧烤整治工作在xx区召开现场会，对xx区烧烤治理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完成了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对xx文明城市测评要求的各项资料准备、实地考察任务，在烧烤治理，净化文化市场环境、创建文明社区工作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为xx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做出了贡献。

经综合考评□xx区已全面完成20xx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硬件设施建设方面如场馆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需要加强；创建办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创建宣传特别是文明城市大型公益宣传不充分；城中村卫生环境和市民素质有待提高，等等。主要原因是xx区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和其他城市区有所区别□xx区正处在城市化过程中，对村民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和素质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希望xx区党工委、管委会加大投入，加强力量，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全面完成市创建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为xx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城市管理工作报告篇九

2. 城市管理人人参与，和谐家园人人受益.
3. 共育城市文明花，同享中国真善美.
4. 甘心当城市清洁工，乐意做市容维护者.
5. 个个争做文明城管!

6. 城市管理人人抓，和谐社会靠大家.
7. 城市管理多一分，和谐生活美十分.
8. 文明城管大平台，和谐生活更精彩.
9. 文明执法是金，和谐中国是福.
10. 文明城管每一天，和谐生活美一点.
11. 城市与管理同步，精彩与未来同行。
12. 城市越来越美丽，生活越来越快乐。
13. 城市管理大舞台，有你参与更精彩。
14. 城市管理多一分，和谐生活美十分。
15. 城市管理靠大家，违章建设害处多。
16. 城市管理连万家，管理城市靠大家。
17. 城市管理你我他，和谐社会靠大家。
18. 城市管理齐参与，和谐家园共分享。
19. 城市管理齐参与，和谐生活共分享。
20. 城市管理齐参与，美好生活齐受益。
21. 清洁城市，人人有责
22. 创文明城市，建美好家园，营造优美生活环境!
23. 携手改变旧环境，共建人居新津城

25. 人人都是环境投资，事事关系天津形象
26. 人人都是文明城市创建参与者，个个都是文明城市创建主力军
27. 公德装在心中，文明贵在行动
28. 你给小草一点爱，小草给你一片绿口号大全
29. 您留给我一片洁净，我还给您一个健康
30. 讲文明，小处处处不随便；树形象，大家家家是窗口。
31. 和谐城市管理，文明期待有你。
32. 做中国城市主人，当热心城管市民。